

高等院校统编教材

# 进出口业务

《进出口业务》编写组 编

對外貿易教育出版社

# 进 出 口 业 务

《进出口业务》编写组 编

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

## **进出口业务**

**《进出口业务》编写组编**

\*

**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艺辉胶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印张 1插页246千字**

**1984年4月第1版 1989年2月第7次印刷**

**印数：186,001—217,000册**

**统一书号：4321·02 定价：3.60元**

## 原 编 审 说 明

一九七八年三月，根据我部召开的教材座谈会的决定，组织各地外贸院校有关教师编写《进出口业务》。将近一年时间，经过集体拟定大纲，多次讨论和修改草稿，并广泛征求有关专业部门的意见，最后写成本书。现经我们审查定稿。

本书供全国外贸高等院校学习使用，作为外贸专业课程的基本教材，也可供各地外贸职工业务学习时参考。由于各院校设置的专业和学时安排不完全相同，在使用本书时，可根据具体情况作适当的增删。

参加本书编写的单位有上海、广东、天津、辽宁各地外贸院、校、系等，并由钱益明、雷荣迪、陈步蟾三位同志担任主编。参加编写的教师有：王钟武、赵禹辰、赵承壁、陈国武、刘端郎、方振富、虞度等七位同志。刘湘同志也参加了一部分工作。在编写过程中，还得到我部各有关局、各进出口总公司、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市外贸局、广东省外贸局、湖南省外贸局等单位的大力协助，特此致谢。

由于编写时间较短和水平有限，书中的缺点和不妥之处可能不少，希望各院校师生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订。

对外经济贸易部教材编审组

一九七九年五月

## 修 订 版 说 明

随着世界科学技术和国际贸易的发展，在本书一九八〇年第一版出版之后，国际间已陆续签订了若干个同国际贸易有关的国际公约，有些国际组织或团体还对传统的国际贸易惯例和做法进行了修改或补充。在我国国内，特别是党的三中全会以来，在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前提下，对外实行开放政策，我国根据对外经济贸易关系发展的需要，先后颁布了若干有关的法令规章，并采取了多种新的灵活贸易方式和方法。由于国际贸易上和我国对外经济贸易领域中发生了上述种种变化，已明显地使本书第一版的某些内容落后于当前的客观实际，为此，我们特重新组织各地外贸院、校、系的教师，对本书的若干内容进行增订或修改。

在这次修订中，内容变动较大的主要有价格、保险、交易磋商、进口交易、贸易方式等章节，此外，对其他各章也作若干修改和补充。但鉴于目前各地外贸院校的教学计划及课程设置仍在修订和改革过程中，本修订本的主要结构和内容均暂不作重大改动，待以后条件成熟时将根据新的情况再作全面的调整与改写。

参加本修订本编写的单位有上海、广州、天津、辽宁各地的外贸院、校、系，并由钱益明、雷荣迪、陈步蟾三位同志担任主编。参加编写的教师有赵禹辰、王钟武、赵承壁、陈国武、方振富、沈祖楫等六位同志。在本书修订过程中，承我部有关局、总公司以及中国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等单位的大力协助和支持，特此感谢。

对外经济贸易部人事教育局

一九八三年一月

## 前　　言

我国对外贸易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国家所掌握、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为广大劳动人民谋利益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对外贸易。它既是我国国民经济的组成部分，又是我国外交战线的一个重要方面。它的主要任务是：组织内外物资交流，为完成我国新时期总任务，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以及为调剂、补充国内市场和改善人民生活服务；为在毛泽东同志关于三个世界的理论指导下，配合我国外交活动，贯彻我国对外政策服务；为加强我国国防力量，保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了发挥对外贸易在国民经济和对外活动中的作用，保证我国对外贸易任务的有效完成，我们在进出口业务的各个工作环节中，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贯彻外贸配合外交的原则，认真执行我国对外贸易的各项方针政策。

为了在政策的指导下，把生意做好做活，把进出口业务工作逐步提到一个较高的水平，更好地完成对外贸易的各项任务，要求对外贸易工作人员不仅需要懂得国际贸易的基本理论和牢固掌握我国对外贸易的方针、政策和原则，而且需要懂得和掌握较丰富的进出口业务专业知识和技能。《进出口业务》课的开设，就是为这一目的服务的。

《进出口业务》是对外贸易经济学科中的一门业务课，也是

对外贸易专业的一门基础课。它是在我国对外贸易方针政策的指导下，根据我国对外贸易的实际需要，阐明我国进出口业务工作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并有选择地介绍国际贸易的习惯做法、贸易惯例和必要的法律知识。

进出口业务的工作环节很多，但每个工作环节之间都有着有机的联系，只有首先对各个工作环节的内容和业务全过程有一个概貌的了解，才能逐步地由浅入深地搞好本课程的学习。进出口业务的大概进程是：

出口：根据出口商品的收购计划和调拨计划，组织收购出口货源，包括与生产或供货部门衔接计划，落实生产安排，扶植生产，组织收购或进货，以及调运、储存和加工整理等；通过各种渠道，加强对国外市场的调查研究，作为我们选择市场、选择交易对象和确定出口商品的价格及推销措施的依据；在对外贸易方针政策的指导下，正确地利用国际市场上的各种习惯做法，与国外客户洽商交易，达成协议后签订出口合同；按照合同的规定，办理发运货物和收取货款等一系列工作，其中包括备货、办理商检、租船订舱、办理保险、出口报关、装船及制单结汇等手续，如发生违反合同的情况，及时办理索赔和理赔工作。

进口：根据国家批准的进口计划或上级下达的用汇计划，密切联系有关部门，审查用货单位提出的进口订货卡片，研究确定进口的品种、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内容；在加强对国外市场调研的基础上，选择采购市场和交易对象，研究确定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的掌握，考虑订购的策略和措施；通过函电或当面谈判等方式，与国外客户洽商交易，达成协议后签订订购合同；按照合同的规定办理货物进口和支付货款等手续，其中包括委托银行向国外客户开立信用证，租船订舱和督促对方按期交货，办理保险，通过银行向外付款，货物到达后办理进口报关等手续和拨交用货部门，并对内结算货款；如到货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毁损的情

况，应及时向有关方面提出索赔。

为了由浅入深、循序渐进地学习和掌握这门学科，《进出口业务》在章节体系的安排上共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包括第一章至第八章，阐述进出口业务各项交易条件的内容、知识及其运用；第二部分包括第九章至第十二章，阐述进出口业务的交易洽商、合同的订立和履行，侧重介绍各个业务环节的基本作法及其专业知识；第三部分包括第十三章至第十四章，阐述前面各章未能详细介绍的有关进出口业务的几个专题。

由于本课程是一门方针政策与业务技术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政策性和实践性很强的课程，我们在学习时应注意处理好以下几个问题：

首先，在学习中必须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根据外贸配合外交的原则以及我国对外贸易各项方针政策的精神去领会、掌握和处理业务上的问题，以保证正确的学习方向，提高学习效果。

其次，在学习中必须从实际出发，密切联系各个时期国际市场和我国进出口业务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不断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三，要按照洋为中用、外为我用的精神，认真学习国际市场的贸易惯例、习惯做法和国际贸易的知识，扩大知识面，并结合我国对外贸易的实际需要，进行分析研究，努力把我国进出口业务做好做活。

最后，在学习中不仅要懂得进出口业务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还要对进出口业务的主要环节进行实际操作，通过在课堂上进行练习或到业务部门参加实习，以加强基本技能的训练，培养实际操作能力。

# 目 录

<b>第一章 品质和数量</b> .....	(1)
第一节 商品的品质.....	(1)
第二节 商品的数量.....	(11)
<b>第二章 包装</b> .....	(17)
第一节 运输包装.....	(18)
第二节 销售包装.....	(21)
第三节 包装标志.....	(25)
第四节 中性包装和定牌.....	(28)
第五节 合同中的包装条款.....	(29)
<b>第三章 价格</b> .....	(31)
第一节 价格术语的含义和作用.....	(31)
第二节 有关价格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32)
第三节 国际贸易三种常用的价格术语.....	(35)
第四节 其他价格术语.....	(47)
第五节 正确定定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51)
<b>第四章 装运</b> .....	(60)
第一节 运输方式.....	(60)
第二节 装运时间.....	(81)
第三节 装运港和目的港.....	(84)
第四节 运输单据.....	(87)
<b>第五章 保险</b> .....	(98)
第一节 风险与损失.....	(99)
第二节 海运货物保险条款与险别.....	(102)
第三节 海运货物保险和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111)

第四节	海运保险单据	(115)
第五节	陆、空、邮运货物保险	(117)
第六节	保险索赔与理赔	(121)
<b>第六章 支付</b>		(124)
第一节	支付工具	(124)
第二节	支付方式	(130)
第三节	各种支付方式的选用	(152)
<b>第七章 商品检验</b>		(155)
第一节	商品检验的时间和地点	(155)
第二节	商品检验机构	(158)
第三节	商品检验证明	(161)
第四节	合同中的检验条款	(163)
<b>第八章 索赔和仲裁</b>		(169)
第一节	争议和索赔	(169)
第二节	仲裁	(175)
第三节	不可抗力	(181)
<b>第九章 出口交易前的准备工作</b>		(188)
第一节	选择销售市场	(188)
第二节	建立和发展客户关系	(192)
第三节	出口商品经营方案	(196)
第四节	商标	(197)
<b>第十章 出口交易的洽商和合同的签订</b>		(203)
第一节	出口交易的洽商	(203)
第二节	发盘和接受	(207)
第三节	出口合同的签订	(221)
<b>第十一章 出口合同的履行</b>		(224)
第一节	备货	(225)
第二节	审证和改证	(228)
第三节	租船订舱和装运	(231)

第四节	制单结汇	(233)
第五节	索赔和理赔	(242)
<b>第十二章</b>	<b>进口交易</b>	(253)
第一节	进口计划和进口订货卡片	(254)
第二节	进口商品经营方案	(256)
第三节	进口交易洽商和交易合同	(257)
第四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262)
第五节	进口业务核算	(266)
<b>第十三章</b>	<b>贸易方式</b>	(269)
第一节	包销	(269)
第二节	代理	(274)
第三节	易货贸易、补偿贸易、来料加工	(277)
第四节	寄售、投标、拍卖、交易所、国际博览会	(286)
第五节	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	(291)
<b>第十四章</b>	<b>协定贸易</b>	(294)
第一节	我国对朝鲜、罗马尼亚、苏联等国的协定贸易	(295)
第二节	我国对亚非拉、西欧、北美等国的协定贸易	(303)

# 第一章 品质和数量

在国际贸易中，商品的品质和数量是买卖双方进行交易时首先要考虑和洽商的问题，也是每个买卖合同必须首先明确规定好的交易条件。

## 第一节 商品的品质

通常所说商品品质，就是指商品的内在质量和外观形态，如商品的化学成分、物理和机械性能、生物学特征及造型、结构、色泽、味觉等技术指标或特性。商品的不同技术指标或特性具有不同的使用价值或用途，可以满足消费者不同的需要。因此，产品的质量如何，是消费者所最关心的问题。

在我国进出口业务中，商品的质量是个具有经济、政治意义的重要问题。在出口中，改进和提高出口商品的质量，不仅可以提高我商品的竞争能力，扩大销售、提高售价，为国家创造更多的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所需要的外汇资金，同时，还可以提高我国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声誉，反映我国科学技术及社会主义建设发展的新水平。在进口中，严格掌握进口商品的质量，可使进口商品适应国内生产与消费上的需要，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按照计划顺利进行。

按照有些国家法律的规定，商品的品质条件是合同的主要条件，卖方所交货物的品质如果不符合同规定，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并要求损害赔偿。

### 一、对进出口商品品质的要求

为了使我国进出口商品的品质适应我国对外贸易发展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我们必须在政策的指导下，按照经济规律

办事，在出口商品的生产、运输、存储、销售的过程中，加强对产品质量的掌握和管理，在进口商品的订货、运输、接受等工作环节中，切实把好产品的质量关。

### （一）出口方面：

1. 了解国外市场的需要，不断改进和提高出口商品的质量。当前的国际市场主要是以消费者为中心的市场，市场上竞争激烈，各国商人在“顾客是皇帝”的“格言”下，竞相变换、提高、增加商品的品种、规格和花色，以适应消费者的需要，国际市场上的商品和质量日新月异，变化无穷。在这种情况下，要提高我出口商品的竞争能力，巩固并扩大我出口商品的销售市场，就必须加强调查研究，了解国外市场对商品的要求，努力改进我商品质量，使之不断更新换代，逐步作到适销对路。对于工业商品，还应注意提高商品标准化、品种规格系列化、零部件通用化的水平。

2. 适应一些国家对商品品质的要求或规定。世界各国的对外贸易管理或有关部门对某些进口商品的品质常有一定的要求或规定，凡是品质不符合规定或要求的商品，一律不准进口，有的甚至还要就地销毁，并由货主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因此，要使我国商品能够顺利进入国外市场，避免上述情况的发生，就必须充分了解各国对商品进出口的管理规章制度，在符合我国对外贸易方针政策及我国生产条件许可的前提下，努力使我国出口商品的品质适应进口国家的有关要求或规定。

3. 适应销售的季节和自然条件。由于季节和自然条件不同，国际市场对某些商品的品种或品质规格往往也会有不同的要求。同时，在运输、装卸、存储的流转过程中，气候的变化对某些商品也会引起物理的或化学的变化或反应。因此，注意季节和自然条件的差别，掌握商品品质在流转过程中的变化规律，使我出口商品品质适应这些方面的不同要求，也是我们扩大出口的重

要条件之一。

4. 加强对机、电、仪、成套设备等的技术服务工作。机电、仪、成套设备、高级耐用品等商品的使用时间较长，价值较高，且国外市场竞争激烈，为了扩大这类商品的出口，我们除了要不断改进生产技术，提高商品的质量外，还应加强各项技术服务工作，为商品的质量和使用提供各种保证和便利。如帮助消费者保养、维修商品，保证零、配件的供应，以及指导消费者如何正确使用商品等。

## （二）进口方面

我们应从实际情况出发，在进口商品的订购、运输一直到验收等各个环节中，都要把好进口商品的品质关，切实保证进口物资的品质规格真正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科学、研究、国防建设以及调剂人民生活和保障人民健康的需要。目前，我国为了进行四个现代化建设，需要引进的技术设备数量较大，我们在进口此类商品时，更要特别注意讲求经济效益，引进的技术设备必须适合我国国情，进口后能真正发挥作用。

## 二、表示商品品质的方法

不同种类的商品，有不同的表示品质的方法。在国际贸易中，表示商品品质的方法大致可以分为用样品表示和用文字或图样表示两大类。在用文字或图样的表示方法中，又可分为凭规格、等级、标准；凭商标、牌名；凭产地名称以及凭说明书和图样等。兹将国际贸易中几种主要的表示商品品质的方法分别说明于后：

### （一）凭样品

“样品”（Sample）通常是从一批商品中抽取出来或由生产和使用部门设计加工出来的能够代表商品品质的少量实物。在国际贸易中，交易双方以样品作为买卖和交货品质的依据，称为

“凭样品买卖” (Sales by Sample)。

凭样品买卖通常是由卖方提出样品，但有时也可以由买方提出，按照前者所进行的交易，称为“凭卖方样品买卖” (Quality as per Seller's Sample)；按后者所进行的交易，称为“凭买方样品买卖” (Quality as per Buyer's Sample)。无论是“凭卖方样品买卖”或“凭买方样品买卖”，卖方均须承担交货时货物的品质同货样完全一致的责任。

在我国出口贸易中，凭样销售通常也是采用“凭卖方样品买卖”的办法。我们在采用这种办法成交时，应特别注意对外寄送的样品必须具有代表性，避免由于样品与实物的品质不一致，给日后的交货工作带来困难或引起纠纷，造成经济上的损失。同时，对外所寄出的每一种样品，都应留存复样 (Duplicate Sample) 备作交货或处理品质纠纷时核对之用。复样除了由出口公司自存一份外，对于需经商检局检验的商品，一般还应另备一份送商检局备查。

“凭买方样品买卖”，在我国出口业务中亦称“来样成交”。当前国际市场对商品的品种、规格或花色需求多变，市场竞争激烈，为了把买卖做活，特别是为了利用国外客户对当地市场比较熟悉的有利条件，以及他们在产品设计方面的能力，以提高我国出口商品的适销性，凭来样成交也是一种可以采用的方法。只要国外的来样不是反动的、黄色的、丑恶的，同时我们在原料和加工生产方面又有可能做到的，就可以接受。但为避免日后在交货品质上发生争议，以及防止买方对交货质量故意挑剔，我们也可以在收到国外来样后，按照来样复制或提供品质相近的我方样品——即“回样”或“对等样品” (Counter Sample) 提供买方确认。这种做法，实际上是把交易的性质由“凭买方样品买卖”转变为“凭卖方样品买卖”。据此成交，既可适应国外要求，又照顾到国内生产的实际可能。

在目前国际贸易的实践中，单纯凭样品成交的情况不多，一般是规定商品的某个或某几个方面的质量指标以样品为依据，例如：为了表示商品的色彩，采用“色彩样品”(Colour Sample)，为表示商品的造型，采用“型式样品”(Pattern Sample)等，而对商品的其他方面的质量指标，则采用其他方法表示。

凭样品买卖一般适用于一些在造型设计上有特殊要求或具有色、香、味方面特征的商品。目前我国出口的某些工艺品、服装、轻工业品、土特产品等即常采用这种方式来表示其品质。

对于凭样品买卖，英国的《货物买卖法》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均有专门的规定。前者第十五条有下列规定：

“凭样品买卖的合同应包括下列默示条件：所交货物在质量上应与样品相符，买方应有合理机会对货物和样品进行比较；所交货物不应存在有导致不合营销的瑕疵，而这种瑕疵是在对样品进行合理检验所不易发现的，后者第三十五条有以下规定：“货物的质量与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样品或式样相同”，“货物适用于订立合同时曾明示或默示地通知卖方的任何特定目的……”。

由于凭样品买卖要求卖方所交货物的品质必须与样品一致，因而凡属“货”、“样”不能做到完全一致的商品，一般说来，都不适宜凭样品买卖。如果由于某种原因必须采取这种方式成交时，应在合同内加列“品质与样品大致相同”(Quality to be considered as being equal to the sample)的字样。

## (二) 凭规格、等级、标准

商品的规格 (Specification) 是指用来反映商品的品质的若干主要指标，如成分、含量、纯度、大小、长短、粗细等。各种商品，由于品质的特点不同，规格的内容也各不相同。买卖双方通过文字说明商品的规格，就能说明商品品质的基本情况。例如东北大豆：

水分 (最高)	14%
---------	-----

含油量（最低） 18%

杂质（最高） 1%

不完善粒（最高） 7%

用规格来确定商品品质的方法，称为凭规格买卖。一般说来，凭规格买卖比较方便、准确，所以在国际贸易中应用较广。

商品的等级（Grade）是指同一类商品，根据生产及长期贸易实践，按其规格上的差异，用大、中、小，重、中、轻，甲、乙、丙，一、二、三等等文字、数码或符号所作的分类。例如我国出口的钨砂，按其规格中所含三氧化钨、锡等成分的不同，可划分为特级、一级和二级：

	三氧化钨 (最低)	锡 (最高)	砷 (最高)	硫 (最高)
特 级	70%	0.2%	0.2%	0.8%
一 级	65%	0.2%	0.2%	0.8%
二 级	65%	1.5%	0.2%	0.8%

在买卖某项订有等级的商品时，只需说明其级别，即可了解所要成交的商品的品质规格。

标准（Standard）是指经政府机关或商业团体统一制定和公布的规格或等级。例如，我国出口的生丝规定有：6A、5A、4A、3A、2A、A、B、C、D、E、F、G等十二个品级，每一个品级都代表一定的品质规格。再如，在国际市场上买卖天然橡胶，规定有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等不同等级的烟胶片。在我国，商品标准有全国范围内统一的“国家标准”，如卫生部对药品制定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也有全国性的各专业范围内统一的“部标准”，如轻工部对罐头食品，制定公布的《罐头》等。在资本主义国家，商品标准有的是由国家规定，如各国对药品所规定的药典；有的是由商业团体如同业公